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完成初始发行登记的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和《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公司于近日收到太阳鸟控股通知，太阳鸟控股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债券初始发行登记。

- 1、证券简称：18 太控 EB（证券代码：117119）；
- 2、票面利率：8.0%
- 3、到期赎回安排：在本次债券本金支付日当日，公司将以本次债券票面面值的 106%（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 4、初始换股价格：13.43 元/股；
- 5、换股期：2019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止（发行 6 个月后）。若到期日为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